

证券代码：835779

证券简称：康利达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，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持有《营业执照》。	第二条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持有《营业执照》。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9 号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邮政编码：450041	四港联动大道西侧 2 号 4 层 423 号邮政编码：450000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☒ 是 ☐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9 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 2 号 4 层 423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章程修改系因公司出于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29 日